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发改农业〔2022〕310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持续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省委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2021年永泰等20个县（市、区）探索完成了管护试点工作，创新总结出建立管护专班、编制管护清单、印发管护细则（办法）、创新管护模式、总结推广典型做法等一套可复制推广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2022年起由各设区市负

责统筹有序推开。为推动《实施方案》顺利实施，现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按时间节点抓紧推动工作。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各设区市政府要统筹指导辖区内的涉农县有序开展管护工作，2022年到2024年每年重点推动1-3个县，确保2024年底前全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基本到位。一是设区市还没有组建管护联席会议制度的抓紧建立相关制度，加大统筹推进力度；二是督促2021年试点县（详见附件1）抓紧更新2022年度设施管护责任清单，继续深化管护体制机制改革；三是组织2022年重点推广县（详见附件2）认真学习试点经验，完成各类设施管护细则（办法）编制，更新和完善2022年度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同时推动各类设施管护措施落实和体制机制改革。近日，省住建厅印发闽建办村〔2022〕2号文要求提速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闽环发〔2022〕4号文要求推动建管一体、区域一体等，相关部门对下一阶段工作都有具体时间节点要求，请抓紧衔接推进。

二、规范编制县域管护责任清单。 省将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将水利、电力能源、交通、农村人居环境、教育卫生、文化广电体育、民政、通讯通信、物流等九大领域共30类目录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相关数据统一纳入管理，实现设施数据和管护基本情况的在线更新、统计，并依托数据库，以县

域为单位开展管护自评价，自评价结果经核实后提供省乡村振兴办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范围。数据库和自评价方案将在近期征求省直部门和市、县意见。请你们督促涉农县(市、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抓紧梳理完善县域管护责任清单；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理清本行业各类设施的边界范围，建立设施台账，规范编制管护责任清单。

三、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和工作指导。为顺利推进相关工作，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成员单位会同设区市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由部分成员单位处级领导带队(省直分组详见附件3)，分赴九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调研和工作指导，主要内容：推动相关县建立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指导相关行业规范管护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督促管护措施落实，推动和指导各类管护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等。调研完成时间为6月20日前，由各小组自行确定具体调研时间和参加调研人员并印发调研通知(调研通知请抄送省发改委农经处)，6月底前将调研简要情况送省发改委农经处汇总。请各设区市主动与调研组组长单位联系，配合确定设区市调研人员和调研地点等。

联系人： 林** 0591-87063117,137*****

传 真： 0591-87063127

- 附件： 1. 2021 年 20 个试点县名单
2. 2022 年 21 个重点推广县名单
3. 省直分组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1年 20 个试点县名单

永泰县、罗源县、闽清县、同安区、翔安区、诏安县、长泰县、
晋江市、永春县、沙县、将乐县、涵江区、秀屿区、武夷山市、
邵武市、上杭县、新罗区、福安市、周宁县、平潭县

附件 2

2022年 21 个重点推广县名单

晋安区、马尾区、海沧区、集美区、芗城区、龙文区、东山县、安溪县、德化县、永安市、宁化县、城厢区、荔城区、仙游县、延平区、光泽县、政和县、漳平市、福鼎市、寿宁县、柘荣县

附件 3

省直分组

一组省财政厅(经建处钟**, 一级调研员, 0591-870*****)会同省民政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和设区市相关部门调研福州;

二组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郑*, 一级调研员, 0591-878*****)会同省文旅厅、卫健委、林业局和设区市相关部门调研莆田、泉州;

三组省住建厅(村镇处韩*, 二级调研员, 189*****)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厅、体育局和设区市相关部门调研南平、平潭;

四组省水利厅(政策法规与审批处陈**, 一级调研员, 138*****)会同省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和设区市相关部门调研三明、宁德;

五组省发改委(农村经济处林**, 二级调研员, 137*****)会同省海渔局、广电局、通信管理局和设区市相关部门调研漳州、龙岩;

六组省发改委会同厦门市发改委调研厦门。

抄送： 省教育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
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卫健委、应急厅、林业局、海洋
渔业局、广电局、体育局、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 16 日印发
